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赣教稳定处函〔2018〕11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江西省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安稳科（办），各高校、厅直属院校保卫处：

2018年10月10日，省政府发布《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8号），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办法》，提升全省教育系统依法治安的能力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办法》的重要意义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关键，是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的治本之策。颁布实施《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创新安全管理的现实需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办法》，有利于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利于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于加强我省学校安全防

控体系建设，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校要深刻认识《办法》学习宣传贯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办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工作。

二、积极营造学习宣传《办法》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校要把宣传学习《办法》作为近期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工作实效。一是要浓厚宣传氛围。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学校广播、板报、海报、网站、微博等多种宣传媒体，通过在校园醒目位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播放公益广告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宣传《办法》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营造良好的安全法治氛围。二是要认真组织学习。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授课以及交流讲座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办法》的宣传学习工作，使师生充分了解法规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各项条款的内涵。三是要开展针对性培训。要将学习《办法》纳入安全骨干队伍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教育部门和学校安全骨干队伍培训，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抓安全工作的能力，使一线工作人员熟悉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不断提升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

三、扎实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

各地各校要把贯彻落实《办法》作为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将实施《办法》与当前学校安全工作统筹结合，不断推动学校依法治校的工作进程。要对照《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各部门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措施，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夯实安全防控基础，确保校园安全平稳。对《办法》实施后所调整的对象、所涉及的单位，要早宣传、早告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法定要求，不断提高学校安全工作水平。

江西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处

2018年10月26日

